

華琦弟兄每日讀經（未經講者校閱，僅供個人追求使用）

利未記 5：1-2

弟兄姐妹平安，我是華琦；感謝主，又來到我們讀經的時間。這個禮拜我們要讀利未記第五章，今天我們就讀第五章的第 1-2 節。

一個人犯罪了，也許他做了，神吩咐不該做的事；也許他沒有做，神吩咐該做的事，這兩種情形都是罪。罪的形成都有兩個步驟：先是裡面的。因為先祖亞當犯罪，罪從一人入了世界。在亞當之後，所有亞當的後裔，生下來就都有犯罪的天性，我們就稱為罪性。這是生命的問題，只要是人的生命，就有犯罪的傾向與能力。當人在生活環境中碰到了事情，憑著人的生命去反映：不管是做了神吩咐不該做的事，還是沒有做，神吩咐該做的事，這時候他就有了犯罪的行為，我們把它稱為罪行。因此，每一個人犯罪，都是先因為人裡面有的罪性，而產生外面有的罪行。

照著利未祭所列的秩序，神先啟示了贖罪祭，來對付人裡面的罪性。再啟示贖愆祭，來對付人外面的罪行。罪性是生命的問題，罪行是生活的問題。這裡我們看到神對罪的處理非常地細緻；人有了犯罪的行為，神要人獻贖愆祭，來處理他的罪行。但如果僅止於此，而不對付他犯罪的生命，那他下一次一定會再犯，因此人還需要獻贖罪祭，來對付他犯罪的生命。

第四章我們已經讀過了贖罪祭，從第 5：1 一直到第 6：7，就告訴我們贖愆祭的條例；愆就是犯罪的行為。雖然這是兩個祭，但都同樣是處理罪的難處，都是為了贖罪，都是為了罪能夠得著赦免。在利未記 7：7，那裡講到祭司該做的事，這麼說，「贖罪祭怎樣，贖愆祭也是怎樣，兩個祭是一個條例。」

就說出，祭司來幫忙獻祭的時候，處理贖罪祭和贖愆祭，其實是非常類似，很多時候是用同一個條例。如果我們直接讀經文第 4 章和第 5 章，所提那些犯罪的事情，我們會有一種錯誤的印象，以為贖罪記是處理大罪，而贖愆祭是處理小罪。其實在神的眼中，罪沒有大小，你犯了一條，就是犯了眾條。

犯了大罪，當然會失去與神親密的交通；就是犯了小罪，也照樣會影響你與神的交通。所以這兩個祭所處理的，不是罪大小的問題；而是處理不同層面的問題。贖罪祭的確是著重於處理，在生命上出現了問題，通常是在敬拜、事奉的事上犯了錯，因此必須藉著獻贖罪祭，才能夠恢復在神面前的敬拜和事奉。

贖愆祭則是著重處理，在日常生活中會碰到的難處。日常生活的範圍非常的廣泛，因此犯罪的行為也非常的多樣，幾乎沒有辦法一一列舉，因此會有原則性的分類。其中許多的細節，像潔淨的條例，飲食的條例，會在利未記以後的經文中，才會慢慢的顯示出來。因此在這裡介紹贖愆祭的時候，只用幾個事例帶出一般的原則。至於碰到生活中會產生的罪行，將來，當我們讀到飲食的條例，潔淨的條例的時候，會再繼續發展。有了這樣的背景，我們來讀他前面提到的幾個事例。不要小看這些例子，在這裡只是要告訴我們一些原則性的問題。

第 1 節：「若有人聽見發誓的聲音（或譯：若有人聽見叫人發誓的聲音），他本是見證，卻不把所看見的、所知道的說出來，這就是罪；他要擔當他的罪孽。」

這裡告訴我們第一個原則，就是以色列民中，他們在日常生活裡，該做而沒有做的事，就會構成犯罪的行為。 比如說：若有人聽見發誓的聲音，他本是證人，卻不將他所看見的，所聽到的說出來，他就犯罪了。 這一節可以有幾種不同的翻譯，也就帶出三種不同的解釋。

第一種解釋就是，有一個人在法庭上，聽到了被告用發誓，來證明自己的清白，而他是整個事件的見證人，他卻不肯挺身而出，將他所知道的說出來，好來澄清案件。 他該說而沒有說，他就犯罪了，他要擔當他自己的罪孽。

第二種解釋就是根據和合版上面所寫的翻譯，他聽到叫他發誓的聲音，意思就是說，法庭傳他作為見證人，要他將所知道的說出來，好幫助法官斷案。 他卻不肯說出全部的事情，或者有歪曲，或者有隱瞞。 以致於法庭不能公正的審判，他就犯罪了，他必要擔罪。

第三種解釋，發誓這個字的希伯來文，也可以是咒詛；尤其是講到咒詛神。 就是他聽見了有人在咒詛神，卻不舉報，那他就有罪了，他必要擔罪。 神在啟示贖愆祭的時候，對付的第一個罪，就是該做而沒有做的事，這實在是很發人深省。

在今天世界的法庭，都是把罪定義成，你做了不該做的事。 對於沒有做該做的事，不但不會定罪，甚至於還會保護。 在美國就有憲法的第五個修正案，就給予人有緘默的權力，以至於今天在法庭上，經常會看到被傳的見證人，他說 I am taking the fifth，就是他要執行他的緘默權。 於法官的問話，他可以完全不回答。 有時候我們甚至會看到，法官連續問了四五十個問題，這見證人都一直保持緘默。 這是地上的法律系統。 但是神的律法，他知道的，不說，他就犯罪了。 其實，如果我們真的明白神對罪的定義，是在羅馬書 3：

23, 「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;」 神對人的旨意，就是要人能夠彰顯祂的榮耀。這是神要我們做的事，而我們沒有做，這就構成罪了。這神要我們做，而我們沒有做的，應該是聖徒們最常犯的罪。比如說，聖經中有許多主耶穌基督的教導：主說，你們不能停止聚會。哪一天你偷懶了，不來聚會，你就犯罪了; 主說，你們要彼此相愛。在教會中有一位聖徒，你實在愛不來，那你就犯罪了; 主還說，不要為明天憂慮。當你在為明天發愁的時候，你也就犯罪了。親愛的弟兄姐妹，如果我們活在神的光中，我們才會發覺，原來我們滿身都是罪。因此我們要經常獻贖愆祭。

第 2 節：「或是有人摸了不潔的物，無論是不潔的死獸，是不潔的死畜，是不潔的死蟲，他卻不知道，因此成了不潔，就有了罪。」

這裡我們看到第二個原則，就是不能接觸死亡。有人在不知情的狀況下，摸到了死的東西，無論是死了的野獸，或者是死了的家畜，或者甚至於是一隻小小的死蟲。因為死是不潔淨的，他就要成為不潔，他就有了罪。雖然他不知道，但他仍然有罪。

為什麼摸到死，就有罪了呢？因為死是從罪來的。當初在伊甸園裡，神給亞當的第一個誡命，就是不能吃知識善惡樹的果子。神很清楚地說，吃的日子，你必定死。結果亞當吃了，自然就帶出了死亡。在舊約的以色列人，他們有潔淨的條例，他們不能接觸死的東西。到了新約，就要從屬靈的角度來解釋。羅馬書 8：6，「體貼肉體的，就是死。」什麼時候我們體貼肉體了，我們就落入屬靈的死。當你的靈在死的光景中，你就有罪了。有時候，就需要藉著贖愆祭，讓你的靈重新活過來。

親愛的弟兄姐妹，一般聖徒對犯了道德的罪都很有感覺。 比如說你說謊了，你的良心就會被定罪；你不向主認罪，你的良心就會不平安。 可是另外一面，死比罪嚴重多了，而大部分聖徒卻對死沒有感覺。 什麼時候你的愛心冷淡了，什麼時候你對主的話，沒有興趣了，什麼時候你不想參加聚會了，這些都是靈死的徵兆。 或許正是因為靈死了，以至於沒有屬靈的感覺。 這一節就提醒我們，這些都是罪，你就需要趕快起來獻贖愆祭，讓你重新有靈命的活潑。

親愛的弟兄姐妹，雖然贖愆祭是對付我們日常生活中的難處，尤其是很多我們習以為常，甚至於不覺得是罪的一些情形。 藉著經文的提醒，盼望我們都能夠帶到主面前，在靈修的時候，在讀經的時候，在禱告的時候，在神面前有一些反省，求主來光照，我們才會發現，很多我們以為理所當然的事，卻是得罪神的事。 如果我們願意這樣在神面前謹守，我們屬靈的生命，會變得非常敏銳，非常活潑，在你日常生活中，就會有一個大的翻轉，求神幫助我們。

我們一同來禱告：主啊，謝謝你，藉著經文來提醒我們，沒有做你吩咐該做的事，就是罪！ 接觸到屬靈的死亡也是罪！ 我們承認，我們屬靈的感覺太遲鈍了。 太多的事情，我們缺少亮光，以至於我們屬靈的生命不容易長進。 主啊，藉著這一次讀贖愆祭，不僅讓我有一個全新的看見，幫助我在你面前立定心志，願意竭力過一個聖潔的生活。 在我們每天讀經的時間，主啊，親切地與我同在，並且賜下你的亮光，讓我能夠反省每天的生活中，有哪些不討你喜悅的事。 幫助我能夠及時取用耶穌基督的寶血，讓我不僅罪得到赦免，也能夠恢復與你之間親密的交通關係。 祝福我每天的生活，禱告奉主耶穌基督的聖名。